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 函

機關地址：235新北市中和區南山路60-2號

聯絡人：羅龍泉

聯絡電話：03-9604093

電子郵件：e1811026@nlma.gov.tw

傳真：03-9605489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國北都十字第11410090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114年3月24日召開宜蘭縣「美和路(育英路向南至永美路間)道路拓寬工程」人行道鋪面及構造物尚未拆除施工現場會勘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旨揭會勘記錄如有異議處，請於文到7日內提出。

正本：宜蘭縣冬山鄉公所、邑菴工程顧問有限公司、清石營造有限公司

副本：本分署步副分署長室、工務職安科、道路工程科、第一工務所、第十工務所

宜蘭縣美和路(育英路向南至永美路間)道路拓寬工程
人行道鋪面及構造物尚未拆除施工現場會勘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4 年 03 月 24 日(星期一)上午 11 時整

貳、地點：工地現場(美和路與永安路交叉路口)

參、主持人：徐主任士哲

紀錄：羅龍泉

肆、出(列)席單位及人員：(如簽到簿)

伍、會勘討論內容：

一、第十工務所(督導工務所)

1. 本工程人行道鋪面原設計採 PC 刷毛，施工廠商依實際施工經驗及考量宜蘭地區多雨潮濕氣候，提出日後可能會產生青苔及將增加維管量能之議題，故於本分署月會提出建議改為「瀝青混凝土鋪面」。
2. 經本分署會議討論施工廠商建議事項尚屬合理，惟本案已設計核定在案，調整施作項目涉及接管機關需求調整。

二、冬山鄉公所

1. 簡報中所提美和路拓寬工程，原規劃設計人行道鋪面鋼筋混凝土刷毛部分，經簡報說明後，本所審慎考量為應宜蘭地區受天候差異影響，日後維護管理不易等等因素，同意採所建議之瀝青混凝土鋪面辦理，惟其瀝青混凝土鋪面密級配料，應不宜過於太大粒徑，以符其安全及舒適性(其配合設計部分，請設計單位審慎規劃)。
2. 有關未拆遷之戶數，說明協調期限為 114.04.30 前，建請監造單位協助管控(交付施工期限前 14 日作為回報進度期限)，倘因拆遷戶未能配合於該所指監控期限前完成，屆時再請通報本所協助會辦。

陸、會勘結論：

- 一、上述會勘討論事項於會中均取得共識，請設計、監造、施工廠商及督工所配合辦理。
- 二、本工程原設計人行道鋪面採 PC 刷毛施作部分，修正變更為密級

配瀝青混凝土鋪面，有關修正變更部分請設計監造廠商依契約規定辦理。

- 三、有關現場未拆遷之構造物，協調拆遷期限為 114.04.30 前，建請監造單位協助管控，另中華電信營運處機房圍牆未拆遷部分，請設計廠商對該處辦理修正圖說，並依實作數量結算以利後續工進。
- 四、另倘有經陳情會勘協調侵入本工程地界邊界不拆除之部分建物，請監造廠商務必掌握及適時通知督工所，後續將協請住戶出具協調同意，以維雙方權益。

柒、散會：上午 12 時整

宜蘭縣「美和路（育英路向南至永美路間）道路拓寬工程」
人行道鋪面及構造物尚未拆除施工現場會勘 簽到表

時間：114 年 3 月 24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11 時整

地點：工地現場（永美路及永安路交叉路口）

主持人：徐士昌

紀錄：鄧龍馬

出（列）席單位	簽 名 處
本分署步分署長永富	步永富
宜蘭縣冬山鄉公所	林俊輔
	賴志華
邑菖工程顧問有限公司	王維聰
	林俊豪
清石營造有限公司	許志強
	陳丁龍
本分署第十工務所	